

1.8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会务接待、导诊、收费核价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会务接待、导诊、收费核价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山市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山市志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